

# 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[2017]20号

## 关于 XDG-2017-2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7-2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(锡滨土储函〔2017〕16号)收悉,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(2013-2020)》,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,现将 XDG-2017-29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:

1、根据“关于六角前浜(和畅路~吴都路)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批复(锡水许审[2017]32号)”的意见,原则同意对地块内部存在一现状河浜予以填没,并按照“等量等效”的水系调整原则予以补偿。

水系调整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:沿贡湖大道东侧新开河道至吴都路北侧,再沿吴都路北侧向东新开河道接至老河道相接。新开河道长度约为 599m,河底高程 0.5m(吴淞高程,下同),河底宽 10m,河口宽为 15m,挡墙顶高程为 5.05m,墙后以缓于 1:2 的边坡过渡至地块高程(6.00~6.20m)。



水系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“先开新河，后填老河”的原则。

2、地块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3、河道蓝线。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内（河口线外侧10米），禁止敷设管线、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。

（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秦挺峰 18006171071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